

中臺科技大學圖書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LAR101
881020校務會議通過
92070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96062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072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122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增進圖書業務之發展，以發揮圖書館應有之功能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圖書諮議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並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兼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 圖書業務發展方針及中長程計畫之審議。
二、 圖書經費預算分配之審議。
三、 圖書資料選擇及採購方針之審議。
四、 其他有關圖書業務之建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，另得由執行秘書視業務需要，陳報主任委員同意後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依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派員或學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